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2年第35期(总第752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2年6月13日

第35期(总第752期)

目 录

1.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兽医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2年第26号,公布对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部分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贸易壁垒调查的初步结论…………… (10)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13, 2012

No. 35 (Series Issue No. 752)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12th Five-year Plan of the Veterinary Career Development Nationwide (2011—2015)
..... (3)
2. Announcement No. 26, 2012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兽医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2015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办)：

为阐明全国兽医事业发展思路，明确兽医公共服务重点，推动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引领“十二五”时期全国兽医事业全面进步，按照《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以及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我部组织编制了《全国兽医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农业部)

全国兽医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2015年)

目 录

- 第一章“十二五”时期兽医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 一、发展现状
 - 二、发展环境
- 第二章“十二五”时期兽医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 二、基本原则
- 第三章“十二五”时期兽医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 一、完善兽医管理体制机制
 - 二、启动实施国家动物疫病防治中长期战略
 - 三、推进动物卫生监督执法
 - 四、全面提升兽药监管能力和水平
 - 五、加快推进新型兽医制度建设
 - 六、加快兽医科技进步
 - 七、深化兽医国际交流合作
- 第四章“十二五”时期兽医事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 一、健全兽医法规标准体系
 - 二、构建财政支持长效保障机制
 - 三、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

第一章“十二五”时期兽医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一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兽医事业发展,加强对兽医工作的领导;各级兽医部门坚持改革创新,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全国兽医工作者奋力拼搏,辛勤工作,我国兽医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

兽医法规体系和机构队伍不断健全。及时修订《动物防疫法》,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颁布实施《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等配套规章。初步建立起以《动物防疫法》为核心、基本适应兽医工作发展需要的兽医法律法规体系。兽医管理体制全面改革,省、市、县三级兽医行政管理、动物卫生监督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三类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基层动物防疫公共服务机构普遍健全,按照乡镇或者区域设置乡镇畜牧兽医站 3.4 万多个。新型兽医队伍建设初见成效。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全面实施,执业兽医资格准入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官方兽医培训全面开展,官方兽医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兽医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取得突破。

兽医事业发展基础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国家实施《全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累计投入资金 83.8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64.3 亿元,地方投资 19.5 亿元),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中央、省、县、乡四级防疫网络,初步建立了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检疫监督、兽药监察、防疫技术支撑和物资保障等系统。同时,中央出台动物防疫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贴、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政策,中央财政累计投入经费 154 亿元,各地财政每年落实工作经费约 60 亿元,保证了动物防疫措施的有效落实。

动物疫病防控成效显著。动物疫病防控方针、基本原则、综合防控措施不断完善。有效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通过无牛瘟状态国际认可,顺利推进无牛肺疫认可,基本消灭马鼻疽、马传贫,成功堵截疯牛病、非洲猪瘟等外来动物疫病于国门之外,家畜血吸虫病疫情降至建国以来最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示范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海南免疫无口蹄疫区建成,广州亚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成并得到国际认可。

动物产品安全监管水平逐步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生猪定点屠宰场屠宰生猪全面实施检疫。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初见成效,生猪耳标佩戴率达 70%。兽药产业迅速发展,审批管理不断规范,兽药监管日趋严格,兽药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提高到 92.7%,动物产品兽药残留抽检合格率连续五年保持在 99%以上。

兽医科技进步显著。兽医科研机构功能齐全,科技决策和咨询机制逐步完善。动物疫病国家参考实验室、各级各类兽医专业实验室分工协作的实验室网络体系初步形成。兽医专家队伍建设明显加强,领军人才成长迅速。高新技术快速发展,多个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相继研制成功,其中禽流感疫苗研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发布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84 项,取得发明专利 154 项,兽医领域有 6 项成果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国际交流合作取得新突破。成功恢复我在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合法权益,我 OIE 代表当选 OIE 亚太区委员会副主席,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被指定为 OIE 参考实验室。与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银行(WB)在华兽医项目合作日益深入。推动国际社会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交流与合作机制,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在国际兽医领域话语权明显增强,在区域兽医合作中逐步发挥引领作用。

兽医事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有力地保障了畜牧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消费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发展环境

综合内外部环境分析,“十二五”期间兽医事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全面把握兽医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心任务,全面调动兽医事业发展的积极因素,充分释放兽医事业发展的强劲活力,实现兽医事业全面发展。

（一）外部环境

综合国力增强将为加强兽医公共服务提供坚强保障,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将为动物疫病防控和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有利条件,全社会对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问题的关注将为改进和支持兽医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我国兽医工作全面纳入世界兽医体系将为兽医事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国际舞台。同时,国内外动物疫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动物产品消费数量需求和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畜禽小规模养殖占比高、动物和动物产品大流通的格局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动物和动物产品国际贸易环境日益复杂,国际社会以动物、人类和自然和谐发展为主题的兽医工作新理念对兽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国际和国内对兽医工作的要求,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加快形成有利于兽医事业全面发展的外部环境。

（二）内部环境

多年的实践为进一步推动兽医事业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兽医法规标准体系不断健全为兽医事业发展提供了基本的制度基础,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为兽医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为兽医事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兽医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为兽医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兽医法律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兽医管理机制尚需完善,队伍素质有待提高,兽医工作公共财政投入长效机制有待健全,兽医科技进步基础有待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机制有待转变,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制有待完善,兽药产业结构和竞争力有待提升。必须科学判断和准确把握发展趋势,统筹当前和长远兽医事业发展需要,加快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充分调动有利于兽医事业全面发展的内部因素。

第二章“十二五”时期兽医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十二五”期间兽医事业发展,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有效控制动物疫病和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着力推动实现重点疫病从有效控制到逐步根除的质的跨越,着力推动实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着力推动建成与国际接轨的新型兽医制度,进一步从政策法规、体制机制、人才队伍和基础保障等方面夯实兽医工作基础,加快兽医工作方式转变,促进兽医事业科学发展,确保动物产品生产供应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贡献。

按照确保畜产品生产供应安全、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以及到 2020 年实现重点动物疫病从有效控制向逐步消灭质的转变目标的要求,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十二五”时期兽医事业发展基本目标是:兽医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兽医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兽医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基本建立;动物疫病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消灭马鼻疽等 1—2 种动物疫病,努力实现重大动物疫病免疫临床无病,祖代以上鸡场、原种猪场重点动物疫病达到净化标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明显提升,兽药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管能力显著增强,兽药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0% 以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合格率保持在 99% 以上;兽医科技进步与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兽医人才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兽医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入。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靠科学,不断提高兽医工作科学技术水平。必须依靠科技进步,推动兽医事业发展上层次、上水平;必须依靠科技进步,有效防治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必须进一步提升科学决策水平,解决制约兽医事业发展的各种问题。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兽医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创新兽医工作理念,进一步健全兽医机构,加强兽医队伍建设,继续推进新型兽医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兽医事业发展公共财政投入机制。毫不动摇地落实国务院确定的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兽医法律法规体系,推动行之有效的政策法

制化。

——坚持预防为主,牢牢把握兽医工作主动权。“预防为主”始终是兽医工作方针,必须围绕这一方针,牢固树立“防重于治”的观念,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全社会防治动物疫病、监督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意识,有效提高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安全水平。

——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明确兽医部门承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任务。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把兽医工作纳入公共卫生的管理范畴,准确定位政府的兽医公共服务职责,履行好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明确企业、养殖户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十二五”时期兽医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完善兽医管理体制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系列决策和部署,坚持改革的方向不动摇、改革的力度不降低,在巩固现有改革成果基础上,继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深入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健全完善兽医工作机构。处理好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划分,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兽医工作机构两个积极性。处理好行政部门与事业单位的职能界定,建立健全既相对独立、又相互配合的兽医工作新机制。理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与动物防疫技术支撑职能,进一步调整中央级兽医事业单位职能,形成监督执法、技术支持既相对独立、又分工协作的新格局。整合畜牧兽医部门执法力量,全面推进基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增强兽医卫生监管能力。将兽医公共服务与兽医社会化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处理好政府兽医工作机构和社会化兽医服务组织的关系,创新兽医工作体制机制。

健全完善兽医工作机制。完善兽医工作机构运行机制,借鉴 OIE“兽医体系运作成效评估工具(PVS)”,研究制定适合我国特点的兽医机构建设管理规范,明确各级各类兽医工作机构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细化兽医工作机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促进兽医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科学界定政府、部门和管理相对人在动物防疫中的责任,严格落实动物、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者防疫和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强化兽医部门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和兽医公共服务职能。

二、启动实施国家动物疫病防治中长期战略

坚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控,群防群控、果断处置”方针,着力构建防控结合、科学规范、责任明确、处置高效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完善动物疫病防控策略机制,制定并启动实施国家动物疫病防治中长期规划,有计划地控制、消灭和净化对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危害严重的动物疫病。

逐步控制和扑灭重点动物疫病。有计划地控制、净化、消灭对畜牧业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大的重点病种,对优先病种率先启动单项防治计划。完善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机制,定期评估动物卫生状况,适时调整防治策略,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推进重点病种从免疫临床发病向免疫临床无病例过渡,力争消灭马鼻疽,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达到控制标准,部分区域猪瘟、家畜布鲁氏菌病达到净化标准,部分区域狂犬病达到控制标准。

加强疫病源头控制。健全种用动物健康标准,实施种畜禽场疫病净化计划;定期实施动物健康检测,推行无特定病原场(群)和生物安全隔离区评估认证计划;引导养殖者实施封闭饲养,统一防疫,定期检测,严格消毒,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

加强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健全跨境动物疫病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边境疫情监测制度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机制,强化边境疫情巡查,加强边境地区联防联控,强化技术和物资储备,建立国家边境动物防疫安全屏障。

三、推进动物卫生监督执法

坚持“依法行政、科学检疫、过程监管、风险控制、区域化和可追溯管理相结合”,以完善动物卫生监督法

规制度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队伍为保障,以创新动物卫生监督工作机制为重点,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积极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和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推进动物产品安全全程监管。强化养殖场(小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动物养殖日常监管。加大养殖过程兽药使用和休药期执行监管力度。探索建立疫病流行状况不同区域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市场准入卫生条件。建立动物卫生监督、动物跨省调运管理制度。规范屠宰检疫。着力提高兽药残留和细菌耐药性检测能力。逐步推行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全程监管和风险管理。鼓励养殖、运输、屠宰、加工从业人员提高动物卫生保护水平和动物福利水平。

加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继续推进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提高人员素质,提升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制定完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动物诊疗机构和执业兽医、乡村兽医自律及管理,规范动物诊疗行为和执业行为。加强兽医实验室管理,切实防范生物安全风险。积极推进畜牧兽医综合执法,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建设,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和区域化管理。继续推进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提高耳标佩戴率及信息采集传输量,实现中央、省级数据中心互联互通和跨省流通动物快速追踪溯源。支持和鼓励无特定病原场、生物安全隔离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积极推进无疫区示范区和有条件地区的评估认证,适时推动已建成无疫区的国际认可。

四、全面提升兽药监管能力和水平

以转变兽药行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满足动物疫病防治需要、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全兽药行政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完善法规标准,加强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创新,促进兽药行业健康发展。

建立健全兽药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制定实施兽药产业政策,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兽药产业结构。完善兽药行政审批制度和工作程序,建立健全兽药行政审批责任制。完善兽药标准管理法规和工作程序,积极推进兽药标准物质的制备、供应和使用。完善新兽药安全评价标准,建立不良反应检测和报告体系。建立兽药风险评估体系。提高基层兽药检测检验能力。加强兽药残留研究和检测,完善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和兽药残留检测方法。

加强兽药监管。建立兽药生产动态监管制度,完善兽药生产企业退出机制。全面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规范兽药经营活动。完善兽药监督抽检制度和执法联动机制,提高抽检工作效能。推行兽医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兽药使用评价体系。积极推进国家兽药监管信息系统建设,促进政务公开,提高兽药监管工作质量水平和效率。

五、加快推进新型兽医制度建设

全面实施兽医人才战略,建设一支人员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兽医人才队伍。

推进兽医人才队伍建设。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稳步推进”,推进实施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制度。以确认官方兽医资格为基础、以加强官方兽医培训为重点,稳步推进官方兽医制度建设。做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加强执业兽医资格准入管理,强化执业兽医注册审查。严格规范兽医服务行为。研究推动建立执业兽医诚信体系,规范兽医服务行为,构建执业兽医管理长效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在兽医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按照“稳定队伍、提升能力、推进专业化”要求,加强乡村兽医队伍建设和管理,全面开展乡村兽医培训,健全完善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经费补助政策。逐步建立新型兽医人才培养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将兽医队伍培训纳入各级财政保障。建立兽医人才队伍信息化管理库,逐步推进信息化、自动化和网络化管理。

培育和支持发展社会化兽医服务。加快培育动物诊疗市场,特别是要健全完善乡村兽医服务体系,积

极支持、鼓励和引导动物诊疗机构多元化发展,不断探索创新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模式。规范城市宠物诊疗市场,加快培育农村动物诊疗市场,充分发挥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服务人员在基层动物防疫工作中的作用。

六、加快兽医科技进步

进一步加强兽医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兽医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集成示范研究,加强科技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兽医科技整体水平,为兽医事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科技保障。

创新兽医科技发展机制。坚持把服务兽医事业健康发展作为兽医科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构建产学研相结合的兽医科技创新体系;充分利用并全面整合现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实验室资源,形成运转高效、支持有力的兽医实验室体系;加快建立科研信息社会共享机制,完善兽医科技推广服务平台;切实加强兽医、卫生、林业等领域机构及专家交流协作,共同开展交叉学科的联合攻关,努力构建跨学科合作平台。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社会投入为补充,有效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建立合理的科研成果评价机制。

突出兽医科技发展重点。加强基础研究、集成应用研究、软科学研究,引导各方面资源,对涉及兽医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持续深入研究。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和外来动物疫病致病机理、多病原互作机制、免疫机制、流行病学为重点的基础研究,动物卫生风险分析、经济学评估、主要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等为重点的软科学研究,疫病防控模式、区域化管理、诊断试剂和新型疫苗、兽药残留及耐药性的风险与控制、兽药质量评价与检测技术等为重点的集成应用研究。

扶持中兽医、中兽药发展。遵循中兽医、中兽药发展规律,做好继承和发展工作。积极推广中兽医、中兽药适用技术,充分发挥在临床诊疗中的作用;促进中兽药现代化及产业化发展;加强中兽医、中兽药文化建设,做好中兽医、中兽药理论、文献、古籍的继承研究工作,推动中兽医、中兽药国际化。

七、深化兽医国际交流合作

坚持“有予有取、合作共赢”,提高我参与国际兽医事务能力,增强在全球动物卫生领域声音,加快构建跨境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机制,在地区和全球兽医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全面深入参与兽医领域国际事务。坚持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的有机统一。严格遵守世界贸易组织(WTO)和OIE等国际组织规则,及时准确地通报动物疫情信息,分享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管理技术资源。进一步加大动物产品贸易谈判和国际规则标准制定的参与力度。全面深入研究OIE、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有关标准规则,跟踪国际标准规则制修订动态,及时提出我国的立场和主张,拓宽动物和动物产品贸易调控空间,维护国内产业利益。

统筹推进国内兽医工作与国际接轨。加强国际兽医事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兽医参考实验室建设。充分调动各级各类兽医研究机构的积极性,大力加强对外交流合作,逐步将我国兽医参考实验室建设成为兽医科研信息、资源集聚推广平台,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平台,国际兽医卫生标准规则制修订技术支撑平台。设立专门联系点和工作组,培养国际兽医卫生标准规则专家队伍,及时了解、全面掌握OIE、FAO、CAC等国际组织相关工作领域发展动态,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国际标准规则在我国的推广应用,促进我国兽医工作与国际接轨。

强化双边和多边合作。加强与周边国家的合作,健全跨境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机制,促进动物防疫关口前移,保障我国养殖业和兽医公共卫生安全。建立完善我国与周边国家兽医管理部门对话机制,及时准确通报动物疫情信息,增进兽医机构和人员交流,积极磋商双边多边动物检疫问题,推动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口。支持兽医科研机构、兽医药品和兽医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国际化发展,深化与有关国家在兽医诊断、兽医生物制品研究、推广、生产和应用等领域的合作,促进我国兽医相关产业“走出去”。

第四章“十二五”时期兽医事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健全兽医法规标准体系

按照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满足兽医事业发展需要的要求,加强兽医立法的计划性、科学性,提高立法质量,及时将成熟的政策、标准规范化、制度化,着力构建法制健全、政策有力、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既与国际规则接轨,又适应我国国情的兽医政策法律体系。

以兽医行业管理为重点,健全完善兽医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配套法规规章。加快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法,建立健全兽医法规规章体系。积极推进兽医法律法规立法后评估和执法检查工作。

健全技术标准和规范制修订工作机制,规范制修订工作程序,努力提高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加强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工作的国际合作和交流。强化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动态管理。

二、构建财政支持长效保障机制

坚持“突出重点、注重效率、优化结构”,建立财政支持兽医事业发展的长效保障机制,建立适应国家兽医事业发展要求的公共财政支持政策。突出财政支持兽医发展的重点领域,优化支持兽医发展的财政投入结构,探索政府、企业、社会等经费多方投入机制,加强兽医事业资金投入的效益评价。

进一步加大对兽医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制定实施全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二期规划,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支持和完善边境地区、基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检疫监管等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完善的兽医卫生基础设施,保障重大动物疫病预防监测系统、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系统、动物检疫监督系统、兽药质量监察和兽药残留监控系统、动物防疫技术支撑系统、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系统等有效运转。

三、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

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站在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高度,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把兽医事业纳入公共卫生的管理范畴,作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进一步理顺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对兽医事业发展的领导,加强对实施本规划的组织领导。明确企业、协会、养殖户的责任和义务。大力宣传兽医科普知识和政策措施,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关心参与兽医工作的良好氛围,引导形成推动兽医事业发展强大合力,努力开创兽医事业发展新局面。

各级兽医部门要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本规划的部署上来,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转变发展方式主线,坚持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集思广益,结合实际,大胆创新。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认真谋划好本地区“十二五”兽医事业发展思路 and 重点。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提出建议,争取重大政策支持。加强与社会化兽医服务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等非政府组织沟通协作,加强年度计划与规划的衔接,对重要工作设置年度目标,充分体现本规划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好本规划各项重点工作和本地区具体规划,确保顺利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全面实现规划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2年 第26号

商务部应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商务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以下简称《调查规则》)的规定,于2011年11月25日发布年度第69号公告,决定对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部分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以下简称被调查措施)进行贸易壁垒调查。

经调查,商务部对被调查措施做出初步结论(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查初步结论

调查机关认为,美国华盛顿州“可再生能源生产鼓励项目”、马萨诸塞州“州立太阳能返款项目 II”、俄亥俄州“风力生产和制造鼓励项目”、新泽西州“可再生能源鼓励项目”、新泽西州“可再生能源制造鼓励项目”、加利福尼亚州“自发电鼓励项目”等被调查措施构成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3条的禁止性补贴,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3条和《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3条的有关规定,对正常国际贸易造成扭曲,构成《调查规则》第三条所称“违反该国(地区)与我国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者协定,或者未能履行与我国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者协定规定的义务”的贸易壁垒。

二、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及公众对本公告的评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电话:86-10-65198721、65198195

传真:86-10-65198172、85093405

电子邮件:boft_tbi@mofcom.gov.cn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部分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贸易壁垒调查的初步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关于对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部分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 贸易壁垒调查的初步结论

2011年11月25日,商务部应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商务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以下简称《调查规则》)的规定发布年度第69号公告,决定对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部分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以下简称被调查措施)开展贸易壁垒调查。现做出初步结论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 申请人。

2011年10月24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商务部(以下简称调查机关)提交了贸易壁垒调查申请,请求对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部分扶持政策进行贸易壁垒调查。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其现有会员包括国内可再生能源生产和出口企业,符合《调查规则》第五条关于申请人资格的规定。

(二) 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称,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扶持政策,包括美国政府《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案》中的购买美国货条款、华盛顿州的“可再生能源生产鼓励项目”、马萨诸塞州“州立太阳能返款项目 II”、俄亥俄州“风力生产和制造鼓励项目”、新泽西州“可再生能源鼓励项目”、新泽西州“可再生能源制造鼓励项目”、加利福尼亚州“自发电鼓励项目”,违反了美国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下应当承担的义务,对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造成了不合理的阻碍和限制,降低了中国可再生能源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影响了中国向美国出口可再生能源产品的贸易总量,构成对中国可再生能源产品对美出口的贸易壁垒。

申请人请求调查机关根据《调查规则》进行贸易壁垒调查,并与美国政府进行磋商,要求其取消对可再生能源产业采取的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协定内容的扶持政策,消除不利影响。

(三) 立案公告。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调查规则》第五条关于申请人资格的规定,且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符合《调查规则》第六条、第七条关于启动贸易壁垒调查所要求的申请书内容及有关证据的规定。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2011年11月25日发布年度第69号公告,决定对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6项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开展贸易壁垒调查。

(四) 立案通知。

立案公告发布后,调查机关书面通知了申请人和美国驻华大使馆。2011年12月23日,美国驻华大使馆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2011年11月25日发起的贸易壁垒调查的意见》,对调查的程序性等问题表达关注。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美方关注予以了考虑。

(五) 发放国内产业问卷。

调查期间,根据《调查规则》规定的有关程序,调查机关于2012年1月16日向国内生产企业发放了调查问卷,并于2012年2月10日之前收到了部分国内生产企业的问卷答复。

二、关于被调查措施是否构成贸易壁垒的调查初步结论

(一)美国华盛顿州“可再生能源生产鼓励项目”。

申请人在申请书中主张,美国华盛顿州“可再生能源生产鼓励项目”(Renewable Energy Cost Recovery Incentive Program)对购买本州制造的可再生能源产品提供鼓励措施,在法律上该项目明显背离了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以下简称《补贴协定》)第3条第1款(b)项的规定,并构成了根据该协定第3条第2款必须取消的禁止性补贴。

调查发现,2005年4月20日,华盛顿州参议院通过了《5101法案》。该法案第1节指出:州政府可以对购买本地制造的可再生能源产品提供鼓励措施,从而支持该产业的发展。该法案第3节(5)段对具体的鼓励措施进行了阐述:华盛顿州政府向通过太阳能、风能或厌氧沼气发电的个人、企业和地方政府提供资助,资助标准为0.15美元/千瓦时。同时,根据发电设备的来源可乘以相应的鼓励倍数:使用华盛顿州制造的太阳能电池板发电,倍数为2.4;使用装配有华盛顿州生产的逆变器的太阳能或风力发电机,倍数为1.2;使用华盛顿州之外的设备发电,倍数为0.8等。该法案规定,项目申请人每财政年度在该项目下获得的资助额最高不超过2,000美元。该项目自2005年7月1日起实施,至2014年6月30日终止。

2009年,华盛顿州参议院对该项目进行了修改,主要内容有:将该项目下获得资助范围扩大到社区太阳能项目;项目申请人每年获得的资助额上限提高至5,000美元;参加项目的电力公司(Light and power business)每年可申请的抵免金额上限提高至100,000美元或其电力销售收入的1%,以两者中较高者为限,但不得超过电力公司的应缴税额;将该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2010年,又将电力公司每年可申请的抵免金额上限修改至100,000美元或其电力销售收入的0.5%。

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项目申请人获得资助流程为:项目申请人安装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前,可就该设备向华盛顿州税务厅提交认证申请。税务厅就申请内容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后,认证项目申请人的设备可获得该项目资助。项目申请人获得认证后,每年向电力公司提交申请,就发电的数量申请现金资助。电力公司向项目申请人支付现金资助后,再向州税务厅申请相应金额的税收抵免。如项目申请人申请资助的总金额超过电力公司的可抵免额度,则实发资助金额将按相同比例减少。

州税务厅将检查电力公司的资助帐目,以确定资助金额计算是否正确,支出是否平衡,资助总金额超出可抵免总额度时是否等比例减少等。

调查机关认为:

1、本项目构成《补贴协定》第1条第1款规定的补贴。

本项目中,资助金额由电力公司根据标准先行支付给经州税务厅认证后的用户,然后电力公司向州税务厅申请等额的税收减免。在这一过程中,电力公司实质上并无实际支出或亏损,其向用户支付的资助来源于政府的税收减免,电力公司发挥了资金传递的作用,负责将政府资助发放给项目经州税务厅认证的用户。最终实际发生的是政府税收减免形式的政府财政资助,属于《补贴协定》第1条第1款(a)项(1)(ii)中“放弃或未征收在其他情况下应征收的政府税收”。

政府资助通过电力公司提供给经认证的用户,政府资助的直接受益者为这些用户,包括:“太阳能、风能或者厌氧沼气池发电的个人、企业和地方政府”。由于使用这些可再生能源设备发电成本高于传统发电成本,所以政府对这些用户予以资助,进行补偿。在正常市场情况下,若无政府资助,这些用户可能不会购买太阳能、风能或者厌氧沼气池发电设备。而正是由于政府资助,用户才会考虑购买上述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因此,在实质上,政府资助的最终受益者为太阳能、风能或者厌氧沼气池发电设备的生产企业。这也与《5101法案》规定的鼓励购买“可再生能源产品”的目的相一致。

因此,本项目构成《补贴协定》第1条第1款规定的补贴。

2、该项目构成了《补贴协定》第3条第1款(b)项下的禁止性补贴。

调查机关认为,该项目规定对使用华盛顿州生产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进行自行发电的用户给予更多

倍数的资助。这些更多倍数的资助是以使用本州生产的产品为唯一条件。由于《补贴协定》第3条第1款(b)项规定的“国产货物”并不存在“所有”字样限定,所以包括了以使用“部分”国产货物为唯一条件的补贴情况,也只有这样解释才能防止成员规避第3条的义务。因此,华盛顿州《5101法案》的规定违反了《补贴协定》第3条,只给本州生产的设备提供更多倍数资助的做法构成了第3条第1款(b)项规定的进口替代补贴。根据《补贴协定》第2条第3款规定,“任何属于第3条规定范围内的补贴应被视为专向性补贴”,因此该补贴具有专向性。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补贴协定》第3条第2款规定,“一成员不得给予或维持第1款所指的补贴”,因此,该补贴应予以禁止。

3、该项目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3条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8款(b)项规定,因为华盛顿州“可再生能源生产鼓励项目”下的补贴是政府以税收减免形式提供的财政资助,且直接提供给使用可再生能源产品的用户,而非直接给予产品的生产者,不属于政府从国内税费所得收入中直接给予国内生产者的补贴的支付,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8款(b)项,不能享有免除《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国民待遇义务的权利。因此,《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4款适用于该项补贴项目。

调查机关认为,《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4款规定“任何缔约方领土的产品进口至任何其他缔约方领土时,……所享受的待遇不得低于同类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其中包括外国产品的待遇低于“部分”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只有这样解释才能防止成员规避该条的义务。由于该项目更多倍数的资助条件导致给予进口可再生能源产品的资助金额低于华盛顿州生产的同类产品,直接影响和扭曲了进口产品和华盛顿州同类产品的竞争条件,造成进口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低于华盛顿州同类产品的待遇。所以,此项目违反了《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4款的规定,违反了美国政府在世界贸易组织上述条款中应承担的国民待遇义务。

(二)美国马萨诸塞州“州立太阳能返款项目II”。

申请人主张,美国马萨诸塞州“州立太阳能返款项目II”(Commonwealth Solar II)对在家用、商用、工业、机构和公共设施上安装的光伏发电系统提供返款,明显背离了《补贴协定》第3条第1款(b)项的规定,并构成了根据该协定第3条第2款必须取消的禁止性补贴。

调查发现,马萨诸塞州可再生能源中心是根据马萨诸塞州《2008年绿色工作法案》设立的具有政府职能的公共机构,负责州可再生能源信托资金的使用。州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旨在支持发展本州可再生能源产业,资金来源主要是向本州纳税人征收。2009年征收标准为每人0.29美元/月。

2009年,马萨诸塞州可再生能源中心设立“州立太阳能返款项目II”。该项目使用马萨诸塞州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为已支付法定清洁能源费、且按要求安装了光伏发电设备的个人、商业企业和部分公共机构提供现金返款,标准为0.4美元/瓦,在执行第4期项目时,标准为1美元/瓦。如上述用户使用本州指定生产商生产的光伏发电设备(包括太阳能板、转换器等),将可获得额外的现金返款,标准为0.05美元/瓦,在执行第4期项目时,标准为0.1美元/瓦。

调查发现,该项目的年度预算为400万美元,每三个月为一期,预算为100万美元,但可临时追加,目前正在执行的第9期预算已追加至150万美元。该项目第7期和第8期分别向540个和567个项目提供返款,金额分别为2,756,951美元和2,419,555美元。

调查机关认为:

1、本项目构成《补贴协定》第1条第1款规定的补贴。

本项目运行中,马萨诸塞州可再生能源中心作为马萨诸塞州政府设立的公共机构,使用马萨诸塞州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公共资金),为马萨诸塞州安装光伏发电设备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现金返款,是政府资金的直接转移,属于《补贴协定》第1条第1款(a)项(1)(i)中“涉及资金的直接转移……的政府做法”。

可再生能源中心向安装光伏发电设备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现金返款,直接受益者为这些用户。由于使用光伏设备发电成本高于传统发电成本,所以政府对这些用户予以现金返款,进行补偿。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如果没有政府资助,这些用户可能不会购买光伏发电设备。而正是由于政府资助,用户才考虑购买上述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因此,在实质上,该资助的最终受益者为光伏发电设备(太阳能板、转换器等)的生产企业。

因此,本项目构成《补贴协定》第 1 条第 1 款规定的补贴。

2、该项目构成了《补贴协定》第 3 条第 1 款(b)项下的禁止性补贴。

调查机关认为,该项目规定对使用本州指定生产商的光伏发电设备的用户,将提供额外的现金返款。额外现金返款是以使用本州生产的产品为唯一条件。由于《补贴协定》第 3 条第 1 款(b)项规定的“国产货物”并不存在“所有”字样限定,所以包括了以使用“部分”国产货物为唯一条件的补贴情况,也只有这样解释才能防止成员规避第 3 条的义务。因此,马萨诸塞州“州立太阳能返款项目 II”只给本州生产的设备提供额外返款的做法构成了第 3 条第 1 款(b)项规定的进口替代补贴。根据《补贴协定》第 2 条第 3 款规定,“任何属于第 3 条规定范围内的补贴应被视为专向性补贴”,因此该补贴具有专向性。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补贴协定》第 3 条第 2 款规定,“一成员不得给予或维持第 1 款所指的补贴”,因此,该补贴应予以禁止。

3、该项目违反了《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3 条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

按照《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3 条第 8 款(b)项规定,因为马萨诸塞州“州立太阳能返款项目 II”下的补贴是由可再生能源中心提供的政府资金的直接转移,且直接提供给安装光伏发电设备的用户,而非直接给予产品的生产者,不属于政府从国内税费所得收入中直接给予国内生产者的补贴的支付,根据《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3 条第 8 款(b)项不能享有免除《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3 条国民待遇义务的权利。因此,《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3 条第 4 款适用于该项补贴项目。

调查机关认为,《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3 条第 4 款规定“任何缔约方领土的产品进口至任何其他缔约方领土时,……所享受的待遇不得低于同类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其中包括外国产品的待遇低于“部分”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只有这样解释才能防止成员规避该条的义务。由于该项目额外返款的获得条件导致给予进口可再生能源产品的资助金额低于马萨诸塞州生产的同类产品,直接影响和扭曲了进口产品和马萨诸塞州同类产品的竞争条件,造成进口产品所享受待遇低于华盛顿州同类产品的待遇。所以,此项目违反了《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3 条第 4 款的规定,违反了美国政府在世界贸易组织上述条款中应承担的国民待遇义务。

(三)美国俄亥俄州“风力生产和制造鼓励项目”。

申请人主张,美国俄亥俄州“风力生产和制造鼓励项目”(Ohio Wind Production and Manufacturing Incentive Program)对大型、公用事业规模的风力发电项目和小型、社区风力发电项目提供补贴,明显背离了《补贴协定》第 3 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并构成了根据该协定第 3 条第 2 款必须取消的禁止性补贴。

调查发现,2006 年,俄亥俄州议会通过了《众议院法案 251》,允许俄亥俄州发展部通过“先进能源基金”向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生产资助。2007 年,俄亥俄州州长和发展部部长签署能源行政命令,为促进新一代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向“风力生产和制造鼓励项目”提供 500 万美元资金,并决定向大型、公用事业规模的风力发电项目和小型、社区风力发电项目提供标准为 0.01 美元/千瓦时的资助。如使用俄亥俄州制造的风力涡轮机,则可获得标准为 0.002 美元/千瓦时的额外资助。

调查机关认为:

1、本项目构成《补贴协定》第 1 条第 1 款规定的补贴。

本项目运行中,俄亥俄州发展部,作为政府部门通过“先进能源基金”向大型、公用事业规模的风力发电项目和小型、社区风力发电项目提供资助,是政府资金的直接转移,属于《补贴协定》第 1 条第 1 款(a)项(1)

(i)中“涉及资金直接转移……的政府做法”。

俄亥俄州发展部向风力发电项目提供资助,直接受益者为项目所有者。由于使用风力设备发电成本高于传统发电成本,所以政府对这些项目予以资助,进行补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如果没有政府资助,这些用户可能不会购买风力发电设备。正是由于政府资助,用户才考虑购买上述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因此,在实质上,该资助的最终受益者为风力发电设备的生产企业。

因此,本项目构成《补贴协定》第1条第1款规定的补贴。

2、该项目构成了《补贴协定》第3条第1款(b)项下的禁止性补贴。

调查机关认为,该项目规定如使用俄亥俄州制造的风力涡轮机,将获得额外资助。额外资助是以使用本州生产的产品为唯一条件。由于《补贴协定》第3条第1款(b)项规定的“国产货物”并不存在“所有”字样限定,所以包括了以使用“部分”国产货物为唯一条件的补贴情况,也只有这样解释才能防止成员规避第3条的义务。因此,俄亥俄州“风力生产和制造鼓励项目”只向使用本州生产风力涡轮机的项目所有者提供额外资助的做法构成了第3条第1款(b)项规定的进口替代补贴。根据《补贴协定》第2条第3款规定,“任何属于第3条规定范围内的补贴应被视为专向性补贴”,因此该补贴具有专向性。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补贴协定》第3条第2款规定,“一成员不得给予或维持第1款所指的补贴”,因此,该补贴应予以禁止。

3、该项目违反了《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

按照《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8款(b)项规定,因为俄亥俄州“风力生产和制造鼓励项目”下的补贴是由州发展部提供的政府资金的直接转移,且直接提供给安装风电设备的项目所有者,而非直接给予设备的生产者,不属于政府从国内税费所得收入中直接给予国内生产者的补贴的支付,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8款(b)项不能享有免除《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国民待遇义务的权利。因此,《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4款适用于该项补贴项目。

调查机关认为,《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4款规定“任何缔约方领土的产品进口至任何其他缔约方领土时,……所享受的待遇不得低于同类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其中包括外国产品的待遇低于“部分”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只有这样解释才能防止成员规避该条的义务。由于该项目额外资助的获得条件导致给予进口可再生能源产品的资助金额低于俄亥俄州生产的同类产品,直接影响和扭曲了进口产品和俄亥俄州同类产品的竞争条件,造成进口产品所享受待遇低于俄亥俄州同类产品的待遇。所以,此项目违反了《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4款的规定,违反了美国政府在世界贸易组织上述条款中应承担的国民待遇义务。

(四)美国新泽西州“可再生能源鼓励项目”。

申请人主张,美国新泽西州“可再生能源鼓励项目”(Renewable Energy Incentive Program)对安装可再生能源系统电户提供资助,明显背离了《补贴协定》第3条第1款(b)项的规定,并构成了根据该协定第3条第2款必须取消的禁止性补贴。

调查发现,新泽西州的“可再生能源鼓励项目”根据由该州参众两院1999年批准的《电力折扣和能源竞争法》(Electric Discount and Energy Competition Act)于2003年建立,由该州公共事业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由其下属的清洁能源办公室负责,以提供资助方式减少用电客户安装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的前期成本。这些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包括太阳能、风能和可持续生物能项目。资助资金来自向该州电力和天然气用户征收的强制服务费。根据该项目《2009年指导手册》介绍,根据产品不同,资助标准从0.15美元/瓦至5美元/瓦不等。除此之外,新泽西州对使用新泽西制造或者组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的项目提供标准为0.25美元/瓦的额外资助,这些设备包括逆变器、太阳能模组、风力涡轮机或叶片以及可持续生物能系统零部件。

调查发现,该项目2010年预算为6,300万美元,至2010年11月30日,清洁能源办公室已支付资助金额约2,510万美元。

调查机关认为：

1、本项目构成《补贴协定》第1条第1款规定的补贴。

本项目运行中，新泽西州公共事业委员会的清洁能源办公室作为州政府下属机构，使用向该州电力和天然气用户征收强制的服务费，为该州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用户提供资助，此做法为政府资金的直接转移，属于《补贴协定》第1条第1款(a)项(1)(i)中“涉及资金的直接转移……的政府做法”。

新泽西州清洁能源办公室向该州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用户提供资助，直接受益者为用户。由于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高于传统发电成本，所以政府才提供资助以减少用电客户安装的前期成本，进行补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如果没有政府资助，这些用户可能不会购买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而正是由于政府资助，用户才会考虑购买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因此，在实质上，该资助的最终受益者为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的生产企业。

因此，本项目构成《补贴协定》第1条第1款规定的补贴。

2、该项目构成了《补贴协定》第3条第1款(b)项下的禁止性补贴。

调查机关认为，该项目规定对使用新泽西州制造或者组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的用户提供额外资助。额外资助是以使用本州生产的产品为唯一条件。由于《补贴协定》第3条第1款(b)项规定的“国产货物”并不存在“所有”字样限定，所以包括了以使用“部分”国产货物为唯一条件的补贴情况，也只有这样解释才能防止成员规避第3条的义务。因此，新泽西州“可再生能源鼓励项目”只向使用本州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的用户提供额外资助的做法构成了《补贴协定》第3条第1款(b)项规定的进口替代补贴。根据《补贴协定》第2条第3款规定，“任何属于第3条规定范围内的补贴应被视为专向性补贴”，因此该补贴具有专向性。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补贴协定》第3条第2款规定，“一成员不得给予或维持第1款所指的补贴”，因此，该补贴应予以禁止。

3、该项目违反了《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

按照《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8款(b)项规定，因为新泽西州“可再生能源鼓励项目”下的补贴是由州公共事业委员会提供的政府资金的直接转移，且直接提供给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的项目所有者，而非直接给予设备的生产者，不属于政府从国内税费所得收入中直接给予国内生产者的补贴的支付，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8款(b)项不能享有免除《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国民待遇义务的权利。因此，《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4款适用于该项补贴。

调查机关认为，《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4款规定“任何缔约方领土的产品进口至任何其他缔约方领土时，……所享受的待遇不得低于同类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其中包括外国产品的待遇低于“部分”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只有这样解释才能防止成员规避该条的义务。由于该项目额外资助的获得条件导致给予进口可再生能源产品的资助金额低于新泽西州生产的同类产品，直接影响和扭曲了进口产品和新泽西州同类产品的竞争条件，造成进口产品所享受待遇低于新泽西州同类产品的待遇。所以，此项目违反了《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4款的规定，违反了美国政府在世界贸易组织上述条款中应承担的国民待遇义务。

(五)美国新泽西州“可再生能源制造鼓励项目”。

申请人主张，美国新泽西州“可再生能源制造鼓励项目”(Renewable Energy Manufacturer's Incentive Program)对购买并安装了新泽西州制造的太阳能电池板、逆变器或支架系统的新泽西居民、商户、地方政府以及非营利机构提供资助，明显背离了《补贴协定》第3条第1款(b)项的规定，并构成了根据该协定第3条第2款必须取消的禁止性补贴。

调查发现，2009年，新泽西州公共事业委员会设立“可再生能源制造鼓励项目”。该项目仅对购买并安装了新泽西州制造的太阳能电池板、逆变器或支架系统的新泽西居民、商户、地方政府以及非营利机构提供资助。资助资金来自对该州电力和天然气用户征收的强制服务费。该项目还进一步规定了可获得资助的生产商的适格要求，即生产商提供产品的生产成本的50%以上必须来自于新泽西州的工厂。生产成本包括

人工、管理费用、零部件以及原材料。该项目 2009 年和 2010 年年度预算均为 100 万美元。

调查机关认为：

1、本项目构成《补贴协定》第 1 条第 1 款规定的补贴。

本项目运行中，州公共事业委员会作为州政府设立的公共机构，使用对该州电力和天然气用户征收的强制服务费，对购买并安装了太阳能电池板、逆变器或支架系统的新泽西居民、商户、地方政府以及非营利机构提供资助。此做法为政府资金的直接转移，属于《补贴协定》第 1 条第 1 款(a)项(1)(i)中“涉及资金的直接转移……的政府做法”。

新泽西州公共事业委员会向该州安装了太阳能电池板、逆变器或支架系统的新泽西居民、商户、地方政府以及非营利机构提供资助，直接受益者为这些用户。由于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高于传统发电成本，所以政府对项目提供资助，进行补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如果没有政府资助，这些用户可能不会购买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而正是由于政府资助，用户才会考虑购买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因此，在实质上，该资助的最终受益者为太阳能电池板、逆变器或支架系统的生产企业。

因此，本项目构成《补贴协定》第 1 条第 1 款规定的补贴。

2、该项目构成了《补贴协定》第 3 条第 1 款(b)项下的禁止性补贴。

调查机关认为，该项目规定了可获得资助的生产商的适格要求，产品生产成本的 50% 以上必须来自于新泽西州的工厂。这使资助条件以使用本州生产的产品为唯一条件。由于《补贴协定》第 3 条第 1 款(b)项规定的“国产货物”并不存在“所有”字样限定，所以包括了以使用“部分”国产货物为唯一条件的补贴情况，也只有这样解释才能防止成员规避第 3 条的义务。因此，新泽西州“可再生能源鼓励项目”只向使用本州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的用户提供资助的做法构成了第 3 条第 1 款(b)项规定的进口替代补贴。根据《补贴协定》第 2 条第 3 款规定，“任何属于第 3 条规定范围内的补贴应被视为专向性补贴”，因此该补贴具有专向性。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补贴协定》第 3 条第 2 款规定，“一成员不得给予或维持第 1 款所指的补贴”，因此，该补贴应予以禁止。

3、该项目违反了《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3 条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

按照《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3 条第 8 款(b)项规定，因为新泽西州“可再生能源制造鼓励项目”下的补贴是由州公共事业委员会提供的政府资金的直接转移，且直接提供给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的项目所有者，而非直接给予设备生产者，不属于政府从国内税费所得收入中直接给予国内生产者的补贴的支付，根据《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3 条第 8 款(b)项不能享有免除《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3 条国民待遇义务的权利。因此，《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3 条第 4 款适用于该项补贴项目。

调查机关认为，《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3 条第 4 款规定“任何缔约方领土的产品进口至任何其他缔约方领土时，……所享受的待遇不得低于同类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其中包括外国产品的待遇低于“部分”国内同类产品情况，只有这样解释才能防止成员规避该条的义务。由于该项目资助的获得条件导致进口可再生能源产品无法获得资助，直接影响和扭曲了进口产品和新泽西州同类产品的竞争条件，造成进口产品所享受待遇低于新泽西州同类产品的待遇。所以，此项目违反了《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3 条第 4 款的规定，违反了美国政府在世界贸易组织上述条款中应承担的国民待遇义务。

(六)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自发电鼓励项目”。

申请人主张，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自发电鼓励项目”(Self-Generation Incentive Program)对自行发电的电力用户根据标准提供一定金额的资助，明显背离了《补贴协定》第 3 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并构成了根据该协定第 3 条第 2 款必须取消的禁止性补贴。

调查发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共事业委员会根据州众议院 2000 年《AB 970 法案》制定了“自发电鼓励项目”，旨在鼓励电力用户购买自行发电设施制造绿色能源，以减少对传统发电的需求。州公共事业委员会能源处和有关电力公司共同负责该项目的执行。该项目要求有关电力公司配合，并根据州公共事业委员会

的指示,对符合条件的公司用户在事先分配的预算额度内、按标准提供一定金额的资助,以减少用户安装自行发电设备的成本。根据2008年9月通过的《AB 2667法案》,在基础资助标准之外,项目对使用加利福尼亚州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和技术的自行发电用户再提供20%的资助。2001—2004年,该项目年度预算为13,787万美元,2010和2011年年度预算均为8,300万美元。

调查发现,该项目获得资助流程为:发电用户在购买自行发电设备前向项目执行者提交资助申请表;审批通过后,项目执行者将向用户发函确认项目及资助金额;发电用户须在规定时间内购买并安装自行发电设备;项目执行者在实地检查后,向发电用户支付资助金。

调查机关认为:

1、本项目构成《补贴协定》第1条第1款规定的补贴。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共事业委员会作为加利福尼亚州政府设立的公共机构,指示电力公司在事先分配的预算额度内、按标准向符合条件的发电用户提供资助,用以弥补用户自行发电成本。在这一过程中,电力公司没有任何实际支出,没有亏损,只起到传递政府资金的作用,相当于代行政府职能。此做法属于《补贴协定》第1条第1款(a)项(1)(iv)中“政府……委托或指示一私营机构履行以上(i)至(iii)列举的一种或多种通常应属于政府的职能,且此种做法与政府通常采用的做法并无实质差别”。

电力公司向符合条件的自行发电用户提供资助,直接受益者为用户。由于自行发电成本高于传统发电成本,所以政府对这些项目提供资助,进行补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如果没有政府资助,这些用户可能不会购买自行发电设备。而正是由于政府资助,用户才会考虑购买自行发电设备。因此,在实质上,该资助的最终受益者为自行发电设备的生产企业。

因此,本项目构成《补贴协定》第1条第1款规定的补贴。

2、该项目构成了《补贴协定》第3条第1款(b)项下的禁止性补贴。

调查机关认为,该项目规定对使用加利福尼亚州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和技术的自行发电用户提供额外资助。额外资助是以使用本州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和技术为唯一条件。由于《补贴协定》第3条第1款(b)项规定的“国产货物”并不存在“所有”字样限定,所以包括了以使用“部分”国产货物为唯一条件的补贴情况,也只有这样解释才能防止成员规避第3条的义务。因此,加利福尼亚州“自发电鼓励项目”只向使用本州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和技术的自行发电用户提供额外资助的做法构成了第3条第1款(b)项规定的进口替代补贴。根据《补贴协定》第2条第3款规定,“任何属于第3条规定范围内的补贴应被视为专向性补贴”,因此该补贴具有专向性。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补贴协定》第3条第2款规定,“一成员不得给予或维持第1款所指的补贴”,因此,该补贴应予以禁止。

3、该项目违反了《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

按照《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8款(b)项规定,因为加利福尼亚州“自发电鼓励项目”下的资助是由州公共事业委员会提供的政府资金的直接转移,且直接给予发电用户,而非自行发电设备的生产者,不属于政府从国内税费所得收入中直接给予国内生产者的补贴的支付,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8款(b)项不能享有免除《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国民待遇义务的权利。因此,《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4款适用于该项补贴项目。

调查机关认为,《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4款规定“任何缔约方领土的产品进口至任何其他缔约方领土时,……所享受的待遇不得低于同类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其中包括外国产品的待遇低于“部分”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只有这样解释才能防止成员规避该条的义务。由于该项目额外资助的获得条件导致给予进口可再生能源产品的资助金额低于加利福尼亚州生产的同类产品,直接影响和扭曲了进口产品与加利福尼亚州同类产品的竞争条件,造成进口产品所享受待遇低于加利福尼亚州同类产品的待遇。所以,此项目违反了《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3条第4款的规定,违反了美国政府在世界贸易组织上述条款中应承担的

国民待遇义务。

三、调查初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美国华盛顿州“可再生能源生产鼓励项目”、马萨诸塞州“州立太阳能返款项目 II”、俄亥俄州“风力生产和制造鼓励项目”、新泽西州“可再生能源鼓励项目”、新泽西州“可再生能源制造鼓励项目”、加利福尼亚州“自发电鼓励项目”等被调查措施构成《补贴协定》第 3 条的禁止性补贴,违反了《补贴协定》第 3 条和《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3 条有关国民待遇的规定,对正常国际贸易造成扭曲。根据《调查规则》第三条,“外国(地区)政府采取或支持的措施或者做法,违反该国(地区)与我国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者协定,或者未能履行与我国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者协定规定的义务的”,视为贸易壁垒。调查机关初步认定,由于美国和我国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美国上述被调查措施违反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定,构成对我国可再生能源产品对美出口的贸易壁垒。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